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謹此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除該公告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估值

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的估值由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衛諦評值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

估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b)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與目標公司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同意及其他授權均已獲得並可重續；

(c) 目標公司已經遵守與其經營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d)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按合理基準編製；及

(e)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估值師在編製估值時採用市場法，並應用可比較上市公司指引法。可比較上市公司指引法採用與目標公司相似的可比較上市公司的資料從而得出估值指示。

可比較上市公司指引法要求正確選擇估值指標／可比較證據，並計算所選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指標，以得出目標公司業務的價值。

可比較公司是根據以下標準選取：(i)在中國上市的公司；以及(ii)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化學藥物製劑產品的公司(但不包括以注射劑為主要產品的公司)。估值師根據上述標準搜索可比較公司，並將可比較公司的名單與財務網站進行交叉核對，以編製一份完整的潛在可比較公司名單。在獲得潛在可比較公司名單後，估值師審閱年報、新聞報道、公告，並交叉檢查潛在可比較公司年報中的分部收入以確保相關性及可比性。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及審閱程序，估值師選取以下8家可比較公司：

上海證券
交易所／
深圳證券
交易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概況

企業價值
與資產
比率

企業價值
與銷售
比率

300705	湖南九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化學藥製劑、原料藥、藥用輔料、植物提取物、消炎藥、抗過敏藥、消化道用藥、呼吸道藥物、心血管及腦血管藥物、婦科藥物、補益安神藥物及外用貼劑。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總部設在中國長沙。	5.59	6.41
600812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抗生素、維生素及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專門從事抗生素藥物，如青霉素、頭孢菌素、鏈霉素、土霉素、林可霉素及半合成青霉素；保健品原料；有機溶劑；以及維生素，如B12製劑。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總部設在中國石家莊。	1.20	2.27
300630	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該公司專門生產注射劑及口服固體製劑。其產品包括注射劑、口服固體製劑、幹混懸劑及活性藥物成分(API)。該公司由范敏華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創立，總部設在中國海口。	6.57	16.27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概況	企業價值 與資產 比率	企業價值 與銷售 比率
300194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安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活性藥物和製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青霉素及頭孢類藥物。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總部設在中國重慶。	1.01	2.54
002923	珠海潤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潤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藥品的生產、研發和銷售。其產品包括顯沙坦、厄貝沙坦、坎地沙坦酯、奧美沙坦酯、磷酸呱嗍、伏立康唑、蘭索拉唑、雷貝拉唑鈉、達沙替尼及吉非替尼。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總部設在中國珠海市。	2.68	2.21
600062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藥、化學及生物醫藥原料的加工、生產和銷售。該公司通過以下業務分部營運：輸液及非輸液。其產品包括複方雷公藤平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格列本脲片、枸橼酸鈉片、丙戊酸鎂緩釋片及軟袋。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總部設在中國北京。	0.75	1.10

603811	浙江誠意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誠意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化學藥品及原料藥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其產品涵蓋了抗關節炎、利尿、神經舒緩、抗病毒、抗腫瘤等治療領域。其產品包括鹽酸葡萄糖胺原料及製劑、托拉塞米注射液及膠囊、天麻素原料、利巴韋林、硫唑嘌呤藥物物質等。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總部設在中國溫州。	3.23	5.69
000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和分銷。其提供藥物製劑產品、大宗藥品及中間體、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該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總部設在中國珠海市。	1.54	3.02

上文所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資產比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的中位數分別為2.11及2.78。估價是參考(i)企業價值與資產比率中位數乘以目標公司的資產(根據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附加資產金額約人民幣11,219,000元(約13,355,952.38港元)及目標公司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55,522,000元(約185,145,238.09港元)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20.6%作出調整後)；及(ii)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中位數乘以目標公司的收益(根據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附加資產及債務金額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20.6%作出調整)釐定。鑑於目標公司是一間私人公司，其市場流通性低於可比較上市公司，因此，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約20.6%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該折讓率是由估值師參考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20年版)公佈的研究成果(該研究是為了協助估值專業人員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以及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公開上市公司發行的759筆非登記普通股(分為有登記權及無登記權)的私募交易而確定。

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公司的經濟狀況及財務狀況，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管理層作出的主要假設及估計進行評估。在形成估值意見時，估值師亦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經濟環境因素及財務報表。儘管如此，估值師利用各種來源進行研究，包括政府統計公報及其他公開資料，以核實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此外，估值師在形成估值基準時亦考慮以下因素：(i)對市場及目標公司所作的假設被認為是公平合理；(ii)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iii)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微觀經濟及宏觀經濟因素；及(iv)目標公司股權的槓桿及流動性。

釐定代價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一名合資格的香港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方法對目標公司履行的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85,714,285.71港元))；及(iii)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機會及前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雖然目標公司過往錄得虧損，但於確定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時，董事會亦考慮以下因素：

- (a) 據董事所知，盡悉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虧損主要是由於(i)銷售網絡擴張緩慢及銷售業績欠佳；(ii)目標公司投資於新醫藥產品研發、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及生產廠房及生產線建設；及(iii)由於目標公司獲得貸款以撥付(ii)中所列項目的資金，融資成本高；
- (b)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5,610,000元(約113,821,428.57港元)及人民幣110,400,000元(約131,428,571.43港元)；
- (c) 董事認為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85,714,285.71港元))是釐定代價的公平基準；

- (d) 目標公司創立於一九九零年，前身為中國醫藥研究開發中心試驗藥廠，為中國開發新藥以及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的著名醫藥公司；
- (e) 目標公司擁有138種註冊藥品，其中58種為國家基本藥物，89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目標公司擁有兩種獨家產品／製劑，即螺內酯片(12毫克)及甘草酸二鈉；
- (f) 目標公司擁有3個固定的藥品生產車間，生產普通藥品、抗生素及激素，其中包括5條生產線，生產片劑、膠囊、顆粒劑及粉劑。年產量可達到200億片／粒／袋。藥品生產車間及生產線是按照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建造，具有完整的生產及質量保證管理體系，以及先進的機器能夠進行大批量的生產，實現規模經濟；
- (g) 目標公司的兩種藥物已通過一致性評價，且有4個品種正在開發中；及
- (h) 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位於北京密雲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889平方米，而其中現有的藥品生產車間及研發實驗樓約為16,000平方米，具有未來擴展能力。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專門從事藥品推廣工作。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擁有一個全國範圍的藥品分銷網路，有助於對本集團產品進行大規模的營銷、推廣及分銷。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在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後，本公司將能夠：

- (1) 整合及加強目標公司的營銷資源，將目標公司的產品引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有的營銷網絡；
- (2) 將目標公司的產品打上「海王」品牌名稱，以提高其產品的知名度；
- (3) 根據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篩選出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合適產品在目標公司進行批量生產，以擴大目標公司的業務規模；及

(4) 逐步提高目標公司生產線的利用率，降低本集團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提高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後可使其產品組合多樣化並增加其產能，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